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ᠨᠠᠵᠢᠶᠢᠵᠢ ᠮᠢᠨᠤ ᠰᠢᠨᠢᠭᠤ ᠰᠢᠨᠢᠭᠤ ᠰᠢᠨᠢᠭᠤ ᠰᠢᠨᠢᠭᠤ ᠰᠢᠨᠢᠭᠤ ᠰᠢᠨᠢᠭᠤ ᠰᠢᠨᠢᠭᠤ ᠰᠢᠨᠢᠭᠤ ᠰᠢᠨᠢᠭᠤ ᠰᠢᠨᠢᠭᠤ ᠰᠢᠨᠢᠭᠤ ᠰᠢᠨᠢᠭᠤ

内民委发〔2022〕1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以及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锡林郭勒盟民委：

根据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资金下达通知（内财农〔2022〕274号），现下达你盟市 2022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958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突出重点

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认

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使发展赋予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凝聚人心的意义。资金重点用于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补齐必要的农村牧区人均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农牧民实用技能等，各地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55%，且不得低于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二、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报备

请旗县（市、区）民委做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前期论证，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盟市民委要及时指导旗县（市、区）民委做好项目报备工作，盟市民委负责汇总后，于2022年12月1日之前将自治区本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备案表报送自治区民委。

附件：2022年自治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2年3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日树 0471-6945409）

附件

2022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 | | |
|-------|--------|-----|
| 锡林郭勒盟 | | 958 |
| | 锡林浩特市 | 49 |
| | 阿巴嘎旗 | 168 |
| | 苏尼特左旗 | 146 |
| | 苏尼特右旗 | 157 |
| | 东乌珠穆沁旗 | 128 |
| | 西乌珠穆沁旗 | 46 |
| | 太仆寺旗 | 65 |
| | 镶黄旗 | 36 |
| | 正镶白旗 | 87 |
| | 正蓝旗 | 38 |
| | 多伦县 | 38 |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